

學生班會組織規則

九十年六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名稱：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含專科)×年制×系×年級班會。

第二條：宗旨：本會以砥礪學行聯絡感情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址設於本班內。

第四條：會員：本班同學均為會員。

第五條：組織：由全班會員大會選舉正副班長，及學藝、康樂、風紀、總務、服務股長各一人。

第六條：任期：正副班長及各幹部任期，均以一學期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之，但以不超過二任為限，倘正副班長及各幹事未盡職責或任內受託大過以上處分時，得由班導師或教官召集班會另行改選。

第七條：班級幹部職掌：

正班長：在導師、教官督導下，負責推動全班自治輔導工作。

副班長：協助班長推動班務，遇班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學藝股長：負責推行本來學術研究及學藝活動等事宜。

康樂股長：促進會員參加；康樂活動及保管本校體育用具等事宜。

風紀股長：負責維持本來秩序及糾察會員錯誤行為事宜。

總務股長：辦理收支、佈置、通知開會及其他有關事宜。

服務股長：負責教室內外清潔之督導及同學福利服務工作。

第八條：會期：利用訓導活動或其他課外時間舉行，遇有特殊事故，由班長報准班導師及教官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：會費：本會會員，應繳納會費，其數額由會員大會議定，並須陳報教官，班導師及主任導師核准後，方可收繳，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列出收支帳表並檢附支出單據公布之。

第十條：指導：主任導師、班導師及教官等負責指導。

第十一條：本規則經本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